

万生苑修缮工程“8·18”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4年8月18日下午14时23分左右，在海淀区香山街道国家植物园北园万生苑展览温室修缮工程作业现场发生一起高坠事故。北京建安兴隆劳务分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安兴隆公司）作业人员王**在作业过程中不慎从温室上方北侧玻璃孔洞坠落至门厅地面，坠落高度约6.5米。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立即拨打了120急救电话，120急救人员将伤者送至北京大学首钢医院救治，临床诊断为创伤性休克。应家属要求，王**生命体征平稳后，已转回老家河南省濮阳市南乐县医院救治。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安委会、区委区政府做好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的工作要求，充分发挥事故调查处理对加强和改进安全生产工作的促进作用，督促本区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有效落实，防范生产安全事故发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及《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要求，区应急管理局会同区总工会、区人力社保局、区园林绿化局等有关部门组成评估组，邀请区纪委监委按照职责视情同步开展工作，并聘请专业技术机构配合评估组对万生苑修缮工程“8·18”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防范措施建议的落实情况进行评估。

一、评估工作开展情况及相关做法

评估组依据相关规定,召开了会议研讨评估工作,并依据《万生苑修缮工程“8·18”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中明确的责任追究建议和整改防范措施要求,通过资料审查、查阅文件、座谈询问、走访核查等方式,对该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涉事单位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及安全现状进行了评估。参与评估的第三方专业技术单位根据评估情况编制了《万生苑修缮工程“8·18”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专项评估报告》(以下简称《专项评估报告》)。主要工作情况如下:

首先,评估组分别与事故相关单位进行访谈,经核实,涉事企业自事故发生后,未在北京市及海淀区范围内开展建设施工作业活动,公司处于停业状态,因此涉事企业仅提供落实事故整改防范措施的相关资料。

随后,专业技术单位对《事故调查报告》中被调查单位的责任追究落实情况、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的相关证明资料进行分析,并结合前期调研情况,依据相关规定编制完成了《专项评估报告》。

最终,评估组结合《专项评估报告》,起草了《万生苑修缮工程“8·18”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建议落实情况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

本次评估工作主要依据《事故调查报告》中明确的责任追究

建议和整改防范措施要求，在调研访谈、资料分析的基础上，对被调查单位落实责任追究及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的具体举措以及工作成效从两个方面开展评估：一是评估事故单位的整改和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二是评估事故单位的安全现状，最终编制形成《评估报告》。

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事故调查报告》中要求区应急管理局对事故相关责任单位依法进行责任追究，具体情况如下：

（一）建安兴隆公司

《事故调查报告》中认定，建安兴隆公司作为该项目劳务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并建议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14号）第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对建安兴隆公司处以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已根据《事故调查报告》的上述要求，依法对建安兴隆公司处以人民币叁拾叁万元整的行政处罚（处罚决定书编号：（京海）应急罚〔2024〕事故 003-1 号），并已结案。

（二）北京昌顺兴隆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顺兴隆公司）

《事故调查报告》中认定，昌顺兴隆公司作为电缆桥架安装的专业分包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并建议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

（一）项和《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14号）第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对昌顺兴隆公司处以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已根据《事故调查报告》的上述要求，依法对昌顺兴隆公司处以人民币叁拾贰万元整的行政处罚（处罚决定书编号：（京海）应急罚〔2024〕事故003-2号），并已结案。

三、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一）建安兴隆公司

《事故调查报告》要求建安兴隆公司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加强对现场作业人员的督促教育，严格落实安全技术交底要求，正确佩戴安全带，严格落实严禁随意拆除现场安全防护措施的规定，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经核查，建安兴隆公司提交了整改报告，详细说明了事故后所做的整改和防范工作，且提交了自2024年8月18日事故发生后，未在北京市及海淀区范围内开展建设施工工作，公司处于停业状态的说明，证明事故发生后，该公司基本落实了整改和防范措施。

（二）昌顺兴隆公司

《事故调查报告》要求昌顺兴隆公司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依法加强对劳务分包单位的督促和管理，加强对本单位施工范围内作业现场的安全检查和巡查，及时发现并制止作业人员违反技术交底的施工作业行为，避免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经核查，昌顺兴隆公司提交了整改报告，详细说明了事故后所做的整改和防范工作，且提交了自 2024 年 8 月 18 日事故发生后，未在北京市及海淀区范围内开展建设施工工作，公司处于停业状态的说明，证明事故发生后，该公司基本落实了整改和防范措施。

四、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现状评价情况

经核实，事故项目已结束，且两家事故发生单位事故后未在北京市开展类似作业。

根据对建安兴隆公司和昌顺兴隆公司的调研访谈情况，以及其提供的资料审阅情况，基本可以证明建安兴隆公司和昌顺兴隆公司的安全管理意识得到了显著提升，事故现场整改措施已落实。

五、评估发现的主要问题和相关工作建议

本次事故发生原因除个人安全意识薄弱外，事故发生单位在组织作业人员开展高处作业活动时，未能督促、教育和管理相关涉事人员按照相关标准规范开展作业活动，未能及时发现相关违章作业活动，最终发生事故。

问题：此次事故属于企业未严格按照有关要求组织作业活动，且未疏于对作业人员作业活动安全检查，施工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导致事故发生。

建议：施工作业单位进一步掌握国家、北京市关于危险作业活动的有关标准和要求，同时强化作业人员培训教育和现场督促

检查,防止类似事故的发生。属地和行业部门对施工现场检查时,也应关注劳务人员的教育培训情况、劳动用品佩戴情况等。

六、评估工作组综合评估意见

综上所述,评估组依法对万生苑修缮工程“8·18”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后认定:区应急管理局已依法对建安兴隆公司和昌顺兴隆公司进行了行政处罚,责任追究已到位。建安兴隆公司和昌顺兴隆公司已基本落实了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